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年度檢評字第 117號110年度檢評字第 118號

請求人高〇〇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〇樓 受評鑑人吳〇〇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,偵辦該署108年度偵 字第○號請求人高○○涉嫌妨害公務等案件(下稱系爭 甲案件)過程中,未詳查事證,認事用法不當,虛構犯 罪情節,據以製作與證據相悖之不實起訴書,逕向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提起公訴,系爭甲案件 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確定,請求人不服,另備具相關 證據向士林地檢署提告系爭甲案件之告訴人即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員警涉有妨害自由等 罪嫌(108年度他字第○號,下稱系爭乙案件),惟受評 鑑人亦未詳查事證,且未曾傳喚請求人及相關當事人到 庭說明,對於請求人多次致電詢問案件進度,均無回應, 亦無郵寄任何函件通知請求人,遽將系爭乙案件逕行簽 結,有損司法之公正形象,其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 人名譽,廢弛職務,且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,影 響請求人權益,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8條、 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, 情節重大,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2 款、第6款及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 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 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 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 經查,就系爭甲案件有關請求人高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吳 ○○未詳查事證,認事用法不當,虚構犯罪情節,侵害 請求人名譽,據以製作與證據相悖之不實起訴書,且就 系爭乙案件未詳查事證,對於請求人多次致電詢問案件 進度,均無回應,亦無郵寄任何函件通知請求人等節, 尚屬空泛指摘,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,前 揭指摘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 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,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起 訴及簽結之決定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,檢 察官得視具體情事,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 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,以供採取事證, 資以釐清事實,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, 得依職權審酌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 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 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,實不 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 定,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之情事。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向士林地院提 起公訴,經士林地院於109年3月5日以108年易字第 ○號判決為請求人傷害、妨害公務執行、公然侮辱及侮

辱公務員有罪之判決,因成立想像競合犯,而從一重傷 害罪論處,請求人未提起上訴,案件因而確定。請求人 不服,聲請再審,業經士林地院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駁回聲請,請求人不服,提起抗 告,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1月10日以109年度 抗字第〇號駁回抗告確定,有系爭案件起訴書、上開刑 事判決及刑事裁定各乙份附卷可參(見檢評字第117號 卷第5頁至第7頁、第11頁至第28頁),益徵受評鑑 人並無任何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,或有何廢弛職 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又系爭乙案件既經認 定告訴內容難認有妨害自由之情事,請求人亦無提出相 關事證,士林地檢署因而以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簽結,有 士林地檢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士檢家公 108 他○字第 1080051771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 (見檢評字第 118 號卷 第 13 頁至第 16 頁),則受評鑑人自無何違法失職之情 事。參以請求人前已向士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 甲案件過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,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後, 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違失之處,亦有士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1 日士檢家忠 109 調○字第 1099039127 號函乙 份在恭可參(見檢評字第118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)。 從而,請求人僅因系爭甲、乙案件偵查結果與其主觀期 望相左,即率爾指摘受評鑑人有違失,顯無理由,是受 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,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有 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 無理由,依據前開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謝名冠

委員 文家倩

委員 王銘裕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李玲玲

委 員 吳從周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 黄星雅